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李展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u90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7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競賽規程及相關表件各1份 (24924730_112301705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457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競賽資訊請務必公告周知，另請相關人員詳閱競賽規程，遵守參賽規定，並準時參與相關會議，依限完成報名程序，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。

三、為鼓勵教練投入訓練及更臻完善旨揭賽事規範，修正競賽規程第捌點第四項及第五項、第拾伍點第十二項第三款，餘未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加各校組隊教練人數：

1、學生組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、教練3名、管理1名；球員（含隊長）20名，比賽登錄18名，合計隊職員25名。

和平高中 1120306



NBAA1126002283

2、教職員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、教練3名、管理1名；球員（含隊長）18名，合計隊職員23名。

(二)增列慢壘比賽投手投球規定如下：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，其最低不得低於1.83公尺（6呎），最高不得高於3.65公尺（12呎），投出之球落下碰觸好球板，判為「好球」。投出之球碰觸本壘板，且擊球員未揮棒為「壞球」。（規則書41頁4.3.7(i)、58頁(1)）必須以緩和的球速投球，否則為『違規投球』。（規則書41頁4.3.7(g)）。

四、另再次提醒旨揭賽事相關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自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17日（星期五）為止。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。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學生組為 <http://3s.nchu.edu.tw/134>；教職員工組為 <http://3s.nchu.edu.tw/135>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（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）、百齡河濱公園壘球場（士林岸）。

(四)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2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於士林高商活動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士林高商體育組林茂隆組長，電話：02-28313114轉30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美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